

# 柘城县陈青集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陈青集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与镇的实际相结合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和规范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政务动态信息更新156条，过其他方式公开扶贫政策、疫情防控、人居环境等群众关注热点信息47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管理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深化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机制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紧盯关键问题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加强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准确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陈青集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办公室负责协调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全镇各部门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推动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干部队伍力量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不够主动；三是镇直各单位信息公开联结机制有待完善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。我镇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从思想上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。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投入力度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形成长效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信息的可读性、权威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